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7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何正偉

林俞佐

被告 廖坤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2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1. 零件折舊計算式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26,655 \times 0.369 = 9,836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6,655 - 9,836 = 16,819$
04	第2年折舊值	$16,819 \times 0.369 = 6,206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6,819 - 6,206 = 10,613$
06	第3年折舊值	$10,613 \times 0.369 = 3,916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0,613 - 3,916 = 6,697$
08	第4年折舊值	$6,697 \times 0.369 = 2,471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697 - 2,471 = 4,226$
10	第5年折舊值	$4,226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910$
11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226 - 910 = 3,316$

12 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

13 零件折舊後3,316元＋工資28,954＝32,270